

## 配送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000009334XM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府前街 9 号

电 话：010-60483190

乙 方：北京佳羽航创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59258014K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 28 号-1

电 话：13621362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采购事宜订立本协议。

### 一、配送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采购配送食品、食材原料、调料、食堂低值易耗品、厨杂等，具体货品和数量以甲方传递给乙方的采购配送单为准。

### 二、价款控制和支付

1. 本项目合同费率为：90 %，乙方为甲方采购配送食品、食材原料、调料、食堂低值易耗品、厨杂等，具体货品和数量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采购配送单为准。费率的基准价为北京新发地官网每日发布的最新平均价。北京新发地官网上没有的商品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北京市市场零售价。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一次商品市场价格表，得到甲方确定答复后，方可进行采购配送。

2.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月结算，支付金额=每日订货清单中各品目数量×当日北京市新发地官网公示的相应品目“平均价”的月汇总之和×费率。甲乙双方每月5日前核对一次上个月所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及价格，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支付依据，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合格的发票及明细，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该

笔款项。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 甲方应通过转账支票（乙方为收款人）、电子汇款等形式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该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佳羽航创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坡支行

银行账号：0805 0001 0300 0014 624

4. 乙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费、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并承担运送过程中的一切风险，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及保证**

1. 乙方所提供食品、食材原料、调料、食堂低值易耗品、厨杂等，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安全标准，若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在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为合格的，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生产许可的相关要求。

4. 保质期：乙方提供任何有质量保质期的商品在交付甲方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如果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免费更换产品，新更换产品的保质期自更换后重新计算，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6. 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只要经过二次更换后仍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的，甲方均有权要求退货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相应时间内自行将需要退货的产品运走，除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退还全部货款外，还应承担退还货物价款20%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食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商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四、货物验收

1. 乙方负责货物验收前的运输和安全工作，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货物的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转移给甲方。

2. 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乙方共同检验。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单》。甲方有权依据验收记录，对货物验收前的毁损、丢失、数量不符、质量不符等，向乙方提出退换、索赔或拒收的要求。乙方自行承担退换货的全部损失。

3.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到货的验收，即使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采购订单，明确需采购的货品种类、数量等信息。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3. 甲方对乙方服务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改进无效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按订单要求供货。保证每天8:00时前将所订的货物按照约定时间送至甲方指定地方，运输车辆内外应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

2. 如出现下述情况时，乙方必须在30分钟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1）疑似质量问题需乙方补送食材的；
- （2）因货不对单，导致漏送食材，需乙方补送食材的；
- （3）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临时加送食材的。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配送延误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配

合甲方共同解决。

4.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乙方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简单加工。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以逾期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上限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5%。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时交货（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该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延迟1天按货款总额的0.5%计算。甲方在扣除迟延交货违约金的同时，有权同时行使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3.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以及甲方人员造成损失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分包，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自发现之日起随时行使解除合同权利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未付货款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者减半支付。

5. 上述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等乙方已经知悉且同意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

分应由乙方补足。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为1年，自2026年3月  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2. 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4.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日

乙方（盖章）：北京佳羽航创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日